

癌症旅客坐飞机被拒上热搜 哪些情况不宜坐飞机？

9月12日，网传一名癌症旅客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办理值机时，被拒绝登机。这件事上热搜之后，成都航空进行了回应：癌症晚期患者不予承运，建议旅客退票。那么，哪些情况不适宜坐飞机？对于特殊旅客，每个航司都有怎么的规定？记者昨日进行了采访。

癌症旅客坐飞机被拒成热点

网络视频显示，当天9时45分左右，在EU2205成都天府飞往舟山普陀的航班登机口，一名头戴黑色鸭舌帽的老人坐在轮椅上，身穿白色短袖的男子和老太坐在地上。

男子向工作人员喊道：“承诺书签了，医院证明也写了，我还带了护理工，你不让我走。”

随后，该男子疑似与另一工作人员通话。“有癌症，4个月，之前你说没有心脏病，没有呼吸道疾病，没有外伤伤口，

都可以……”

一名目击者称，老太急得跪在地上求工作人员。

据机场信息显示，该航班当天延误1个多小时起飞，在下午2点51分顺利到达舟山普陀机场。

12日下午，成都航空工作人员表示：“经核实，该名旅客是癌症晚期患者，公司有明确规定，针对此类患者不予承运，防止旅客在飞行途中身体不适。”

癌症旅客不能坐飞机？不一定！

那么，癌症病人是不是一定不能坐飞机呢？对此，记者查阅了《成都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EU05版）》，其中6.1.3中提到：拒绝运输和限制运输中，“癌症晚期患者”属于“经成都航同意进行特别安排外，不予承运”的旅客。

这样的旅客还包括：近期遭受过严重外伤或因重大疾病而进行过外科手术，伤口未完全愈合者；上机后需要输液或机上医用氧气服务等11种情形。

同时，在6.1.2中也明确，如怀孕36周（含以上）或预产期不确定但已知为多胎分娩或预计有分娩并发症者；产后不足7天（含）的产妇；预产期在4周（含）以内者等12种情形，也不予承运。

也就是说，对于成都航空来说，“癌症晚期患者”并不是一刀切“不予承运”，而是要经航司同意，进行特别安排。

对于特殊旅客，每个航司都有各自规定

对于每个航空公司来说，患病旅客能否乘坐飞机都有具体的规定，记者也对中国东航、国航及南航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了解。

中国东航在《患病旅客服务须知》中规定了14种“建议不要选择乘坐飞机的方式旅行”的情形，包括患有对其他旅客或机组成员身体健康构成直接威胁的传染性疾病；近期做过外科手术且航空旅行可能对其自身造成危害者；严重的中耳炎，伴随有耳喉管堵塞症的患者。但也明确艾滋病等有非常严重的健康后果，但不会轻易在飞机客舱内传播，不属于直接威胁，可以乘机。

国航在伤病旅客规定中提到：旅客患有精神病且在发病期间，可能对其他旅客或自身造成危害；有特殊恶臭或有

特殊怪癖，有可能引起其他旅客不适者等7种情形，建议选择其他交通方式出行。而如眼部激光矫正手术及青光眼术后不满14天，如持有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眼科开具的眼压平稳证明等情形，则可在签署《风险告知书》后正常乘机。

南航则在官网提供了“特殊旅客”服务页面，对于不适宜乘机的旅客，要求旅客开具医疗证明或诊断证明书，并附带了统一的表格进行下载填写，并告知：疾病旅客、需要提供医疗证明或诊断证明书的旅客、需要申请轮椅服务的旅客及携带服务犬的残疾旅客，需填写“特殊旅客乘机申请书”一式三份，以表明如果旅客在旅途中病情加重、死亡或给其他人造成伤害时，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这位业内人士说：“对于有像癌症晚期这样的特殊旅客，本身就更需要关爱和照顾。应该让病人看到每一个人为其所做的努力和照顾，因为这对病人来说，本身就是一种鼓舞！”



成都航空国产ARJ-21客机在宁波机场准备登机。记者 范洪 摄

哪些情形不宜乘坐飞机？

有些患病旅客确实不适合乘坐飞机出行，大家也可以来了解一下。

刚做手术的癌症病人：未愈合的伤口很容易在低压环境下崩裂。因此，这种情形建议咨询医生，等伤口愈合后再乘坐飞机，否则在空中可能造成不良后果。

严重高血压：对于高压超过180毫米汞柱或低压超过130毫米汞柱的患者，乘坐飞机可能会引起身体不适，同时，机舱内的低氧环境会增加患者的心脏负荷。

严重贫血：可能会因为客舱环境，引起头晕、气短等不适症状。资料显示，美国航空航天医学会《航空旅行中的禁忌症》规定，对血色素低于6克/分升的患者，如果没有严密医学监护的，通

常是禁止飞行的。

慢阻肺病人：这类疾病对气流和机舱内较为敏感，飞机起飞后可能会出现呼吸困难。乘机前，需要专业医生进行低氧耐受程度评估。

对于像高血压、贫血这类正常情况下表现不太明显的疾病，在旅客购票及登机时，通常是很难辨别的，也就是说，只要旅客不主动提出，机场和航司很难辨别。因此，民航业内人士也提醒，对于这些特殊旅客，在出行前，一定要本着对自己身体高度负责的态度，详细咨询专业医生及航空公司客服。而对于被限制乘机的旅客，建议出行前登录航司官网了解或拨打航司客服咨询清楚。

记者 范洪

癌症旅客乘机不该“一拒了之”

对于癌症晚期患者而言，如果没有奇迹出现，无疑意味着生命即将走到了最后，也是一个人生最脆弱的阶段。如此，航空公司不予承运，除了规避风险，某种意义上也是为患者的身体着想。不过，“一拒了之”不仅显得没有人情味，还显得简单粗暴了一些。

作为机场普通工作人员，在公司有规定的情况下，很多时候只能按规定办事。但从公司的角度说，在制定一些规定时，也必要把一些特殊情况考虑进去，并跟工作人员作具体的沟通，包括碰到特殊情况时应有的请示程序。

回到事件本身上来，虽然《成都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EU05版）》中提到不予承运“癌症晚期患者”，但却有“除经成都航同意进行特别安排外”的表述。可见，癌症晚期患者乘飞机，就不能只有退票一条道。如此“一拒了之”，折射的是

公司内部沟通不畅，消费的也是公司的形象。

再从该患者的实际情况看，也并非承运就有风险的。毕竟，承诺书签了，医院证明也写了，还带了护理工。此情形之下，只要航空公司特别作下安排，就不会出现意外。或者说，即便出现意外，也不至于为意外埋单。

航空公司应该意识到，在特殊情况作一些“特别安排”，这只是优化服务的一部分，也很容易做到。但对于特殊乘客而言，一旦遭受拒绝，不仅会带来很大不便，感觉到无助无奈，人心会变得薄凉，社会也会因此丧失人文。

当然，要让“不予承运癌症晚期患者”的规定“活”起来，消除简单粗暴的“一拒了之”现象，仅靠航空公司兀自醒悟也是不现实的，还得靠相关部门站到关爱癌症患者的高度，进一步完善制度顶层设计，不给航空公司自说自话的空间。

贺成